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或不受該規定限制的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按英文字母順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4日（於交易時段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基準，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以配售價每股H股5.02港元配售最多合共93,825,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i)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H股及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6%及5.48%，且(ii)分別佔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發生變動）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6%及5.20%。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預計將約為462.94百萬港元。基於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淨價估計約為4.93港元。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就配售事項獲得進一步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允許配售股份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述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4日（於交易時段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基準，作為本公司代理促使以配售價每股H股5.02港元盡力配售最多合共93,825,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包括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4日（於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各自有條件同意按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基準，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論本身或透過其各自關聯公司或其各自的分包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H股5.02港元配售最多合共93,825,000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包括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承配人的選擇乃由有關配售代理在徵詢本公司後決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各配售代理應盡其最大努力，例如基於其可獲取的資料、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或該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作出的確認，確保由該配售代理促成的每一位承配人及相關配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預計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H股及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6%及5.48%，且分別佔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發生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6%及5.20%。

93,825,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人民幣93,825,000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02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5.64港元折讓約10.99%；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5.58港元折讓約10.10%；及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5.24港元折讓約4.19%。

配售價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買賣費用、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H股現行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配售事項的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配售股份的地位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將於發行時繳足，且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其他當時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利，具備其於配售股份發行當日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支付而記錄日期為配售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如有）的權利。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第(iii)、(iv)、(v)及(vi)項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出具的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以合理滿足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的要求，該等批准及許可不會與配售協議條款存在重大衝突或更改配售協議的條款，也不會對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且此後，在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將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前，該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未被撤銷）；
- (iii)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的終稿或大致完成稿及（倘適用）本公司中國法律律師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意見（有關稿件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iv)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的聲明及保證於發出或作出時均須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直至交割日（包括當日）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猶如於交割日發出或作出；
- (v) 配售代理收到其美國律師的意見，認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提呈及出售配售股份毋須根據證券法登記；
- (v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H股於聯交所概無發生暫停（因配售事項而暫停除外）或重大買賣限制；及
- (vii) 概無發生下文「終止」一節第(i)段所述的情況。

終止

無論配售協議中載述任何內容，倘於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i)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短暫停牌、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限制；或
- (b) 本公司證券被聯交所短暫停牌、暫停買賣或施加買賣限制（不包括就配售事項而短暫停牌）；或
- (c) 美國、英國、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或歐盟相關部門宣佈全面休市或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美國、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或歐盟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d) 香港、美國、英國、歐盟或中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項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e) 任何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恐襲，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盟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f)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

經配售代理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將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或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得知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協議、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倘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有關協議、陳述、保證或承諾變得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判斷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而有關通知可於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

本公司之禁售承諾

本公司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直至交割日起計第90日期間，除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a)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任何股份或於股份之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大致類似於股份或於股份之權益或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移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之任何經濟風險或後果；(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述(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d)公佈有關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

上述各項將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交割日或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10,614,838股，包括54,268,364股內資股及1,656,346,474股H股。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配售協議日期及(ii)緊隨交割日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除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於交割日完成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配售協議日期		緊隨於交割日完成 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
內資股	54,268,364	3.17%	54,268,364	3.01%
公眾內資股股東	54,268,364	3.17%	54,268,364	3.01%

	於配售協議日期		緊隨於交割日完成 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
H股	1,656,346,474	96.83%	1,750,171,474	96.99%
董事：				
— 蒲忠傑博士 ⁽²⁾	658,591,549	38.50%	658,591,549	36.50%
— 蒲珏女士 ⁽³⁾	90,000,000	5.26%	90,000,000	4.99%
承配人 ⁽⁴⁾	—	—	93,825,000	5.20%
其他H股公眾股東	907,754,925	53.07%	907,754,925	50.31%
已發行股份總數	1,710,614,838	100%	1,804,439,838	100%

附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 (2) 寧波厚德義民（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433,239,436股H股，寧波厚德義民由北京厚德義民持有100%權益，而北京厚德義民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蒲忠傑博士持有100%權益。此外，樂普醫療（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225,352,113股H股，蒲忠傑博士為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因此，蒲忠傑博士被視為於寧波厚德義民及樂普醫療分別持有的433,239,436股H股及225,352,113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律元（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90,000,000股H股，上海律元由Cereblue Limited持有100%權益，而Cereblu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持有100%權益。因此，蒲珏女士被視為於上海律元持有的9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協議項下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據此董事會將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即最多342,122,967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H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27.42%。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進行配售事項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支持本公司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進一步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合適融資方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71.0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預計將約為462.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20%（即92.59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本公司核心產品MRG003 (EGFR-ADC)的商業化及市場推廣；(ii)約60%（即277.76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核心產品的臨床試驗推進；及(iii)約20%（即92.59百萬港元）用於新產品管線的研發。

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予籌集的每股H股淨價（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法律費用）將約為4.93港元。

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厚德義民」	指	北京厚德義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8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	(a)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及(b)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7月3日，即本公告刊發前H股的最後交易日
「樂普醫療」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03），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前景（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寧波厚德義民」	指	寧波厚德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經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7月4日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簽訂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02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須予繳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最多合共93,825,000股新普通H股，該等新普通H股將與於配售股份配發日期的已發行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具有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5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及隋滋野博士（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及秦怡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